



# 21

## 發掘個人的志向

### 你想成為怎樣的人？

台灣兒童福利聯盟有一次針對七歲至十二歲的小朋友作問卷調查，問他們：「將來長大，想做什麼？」一個男孩說他要做阿基師，可以為大家烹煮各種美食；一個女孩說要做美髮師，讓每個人都變得美麗；另一個男孩說長大後要做林書豪，因為林書豪又高又會打球，很帥氣！

每個人在很小的時候，因為環境或接觸媒體的因緣，看到一些成功的楷範而逐漸將之納為自己的理想圖像。我們所接觸的一切，不論家庭教育、佛教教育，或參與社會團體，都可能成為發展某種傾向的觸媒，端看個人的好惡與選擇，自己想要成為怎樣的人，自然就會往那個方向發展。

### 立定志向，栽培自己

進入佛門，基於共同對佛陀的信仰而相聚一起，但是每個人都會展現不同的傾向，有的人喜歡梵唄、念誦，有的人喜歡研究義理或翻譯經典，有的人則喜歡通俗弘化、接引信眾。人才可以有很多種，不同的人才可以各自發揮所長，同心協力完成三寶事，這就叫「志同道合」。在佛門，還是要運用自己的專才來奉獻自己，如果是自己喜歡的，相對地也會願意把時間與心力放在這部分。

每個人都各有其潛能，有的人在幼年時就被發掘；有的人是小時懵懵懂懂，直到長大後，才自我肯定。如果還找不到自己熱衷的領域，千萬別放棄，繼續探尋，最終一定會找到適合自己的志向。

如何使自己成為有用之才？不是終日只知談玄說妙、搬弄教理；或食古不化、道貌岸然地持戒；也不是枯坐禪修、妄想證悟；更不是等著別人來訓練我

們，為我們安排好一切。而是要立定志向，隨因隨緣地為自己儲備弘法的知能，開拓自己的視野。不問能否獲得高位或名聲，就從自己當下的生活開始，能耐煩地、不懈怠地在日常生活點滴中，活出自己的信仰與知見，過得充實法喜，即使你一句話都不說，所散發出來的能量，仍能感動人心。

從立定志向來栽培自己，清楚自己的目的與使命，自然就能「高高山頂立，深深海底行」了。
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